

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大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琼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0号代表 建议和意见的答复（复文分类：C）

尊敬的卢美燕代表：

您在琼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“关于美容村委会南涌洋生产道路建设的建议”（第70号），市人大常委会在会议后交由我镇进行办理。经我镇认真研究，深入调查分析，提出了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。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生产道路，能在逐步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，进一步增强农民发展产业的信息，能更好地起到提高产业发展效益，实现产业致富的作用。但由于我镇资金不足，暂时无法将此建议有效落实。我镇已将此建议纳入明年的计划中，待资金充足后再将其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